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重組之進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27日、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1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建議重組事宜之最新進展情況（「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以下披露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憑藉本公告，董事會謹此報告，於本公告日期：

- 兩(2)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向地方負責監管機構提呈其董事變更申請並正在等待反饋及批准；及
- 六(6)間中國附屬公司（「餘下中國附屬公司」）正在準備申請變更董事的文件。

儘管中國為阻止COVID-19擴散而實施的政策有所改進(包括取消封城措施)，疫情仍為持續挑戰，而各城市錄得的COVID-19個案數目仍然高企。與相關少數股東及／或地方負責監管機構之間的聯繫過程進展緩慢，需更多時間進行聯繫。按本公司最新估計，餘下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重組事宜將於2023年4月底前完成。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有關進展。

本公司將按月就有關餘下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重組事宜之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永存

香港，2023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鍾小明先生及劉煜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